
詞彙

在本售股章程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：

「樓面面積」	指	本售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述物業或未來發展計劃(倘適用)之建築面積。倘估值報告並無提述建築面積，則估值報告會採用實用面積或其他樓面面積量度。就「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」而言，估值報告內會載有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。就此定義而言，樓面面積不包括前園、後園、露台及泊車位
「建築面積」	指	樓宇之可用面積(即內、外牆內可用空間或不計牆壁之外圍可用空間)、附屬範圍(即不計內、外牆厚度之樓梯及升降機大堂等公眾地方)及結構面積(即包括內、外牆厚度之範圍)之建築面積
「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」	指	毋須進行任何土地徵集工作，實際上仍可重新發展之物業
「持作投資之物業」	指	董事目前有意為本集團持有能賺取穩定收入之物業，或董事於可見將來無意出售或重新發展之物業
「待售物業」	指	董事有意出售、刊登廣告出售或預計短期內出售(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)之已建成物業
「發展中物業」	指	在建中物業
「實用面積」	指	物業單位之樓面面積，包括陽台及走廊，但不包括樓梯、升降機槽、大堂及公共廁所等公眾地方